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60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2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22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陆上能投公司”）和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公开转让的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蒙能”）22%股权。2026年10月29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受让三峡蒙能22%股权的申请。1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即68,079.66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买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三峡陆上能投公司、蒙能集团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11月24日，公司将扣除保证金后剩余交易价款48,079.6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三峡陆上能投公司5%股权交易合同

1、交易相关方

（1）转让方：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

（2）受让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3）标的企业：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2、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5%股权。

（2）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5%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缴清139,343,676.12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于2030年10月29日前缴足。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甲方与标的企业股东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捆绑转让持有标的企业的2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10月8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5,472.65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9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并对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前景予以充分知悉与认可。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认可及接受标的企业评估日后的经营状况并同意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企业相应的经营成果，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不免除甲方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责任。

6、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5%股权对应的所认缴出资1,200,000,000元人民币，尚有1,060,656,323.88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乙方应于2030年10月29日前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承接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已出资部分，即139,343,676.12元人民币。

（3）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双方同意，后续标的企业按照预估投资额的20%确定注册资本金，并相应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届时甲乙方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约定的金额、期限向标的企业缴足剩余出资额。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蒙能集团17%股权交易合同

1、交易相关方

（1）转让方：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2）受让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3）标的企业：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2、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7%股权。

（2）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17%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4,08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缴清473,768,498.79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于2030年10月29日前缴足。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甲方与标的企业股东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捆绑转让持有标的企业的2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10月8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2,607.01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9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并对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前景予以充分知悉与认可。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认可及接受标的企业评估日后的经营状况并同意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企业相应的经营成果，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不免除甲方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责任。

6、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17%股权对应的所认缴出资4,080,000,000.00元人民币，尚有3,606,231,501.21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2030年10月29日前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承接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已出资部分，即473,768,498.79元人民币。

（3）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双方同意，后续标的企业按照预估投资额的20%确定注册资本金，并相应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届时甲乙方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约定的金额、期限向标的企业缴足剩余出资额。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三峡陆上能投公司、蒙能集团签订的关于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5%、17%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4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1和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932469071 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杨小弟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3.01与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0票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0票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杨小弟先生，具有汽车与零配件行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杨小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4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4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投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谢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4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2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徐尚明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2.04	董事候选人：赵娥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0票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0票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3,193.34万元	是	否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58.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部分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就全资子公司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盛泰纺织”）和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泰服饰”）融资授信事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睢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64,200.00	-193.34	64,006.66	54,200.00	9,806.66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	+193.34	20,193.34	20,193.34	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周口盛泰纺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93.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06.66万元。河南盛泰服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后，周口盛泰纺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93.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河南盛泰服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周口盛泰纺织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5Q52M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0日
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77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服理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227.26	151,360.29
	负债总额	136,196.34	108,502.43
	资产净额	41,030.92	42,857.86
	营业收入	42,250.67	2,245.79
	净利润	-1,845.19	-503.46

周口盛泰纺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盛泰服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10B2G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77号
注册资本	18,063.0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44.67	34,591.29
	负债总额	9,008.93	17,638.13
	资产净额	16,735.64	16,953.16
	营业收入	29,718.97	38,007.91
	净利润	-234.10	1,007.21

河南盛泰服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周口盛泰纺织《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止。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河南盛泰服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止。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858.41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866.9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8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193.3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铖、董事兼总经理顾婴、副总经理黄嘉莹、副总经理秦国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逊、财务总监段元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人员征信良好，具备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能力。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顾婴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黄嘉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秦国芬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汤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段元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铖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占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5月24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顾婴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占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5月24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黄嘉莹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占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5月24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秦国芬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占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2027年5月24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汤逊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40万元～8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